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:連美智

電話: 02-23514078轉1112

電子信箱: rachel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青場字第10830028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1份(5898888_1083002879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本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業經修正,檢送「臺北市青少年發 展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本府網路申辦理整合服務,提供民眾便利之線上租 借方式,加強e化服務效能,並符合臺北市公有場地租借系 統應用功能,旨揭規定業經108年7月11日本處第10815次行 政會報修正通過。
- 二、前開規定有關公益檔期申請資料及申請程序已修正,貴校 倘有需求,請依規定第5點第2項第4、5款,於線上申請經 本處通知後,5日內備妥活動計畫書函文本處審認。
- 三、本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,並嚴禁於室內及戶外地面 張貼腳標及任何物品。查前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從本 處人員勸導,俟後違反相關規定者,本處將取消貴校租借 使用權3個月至1年之決定,敬請將本規定詳知貴校學生社 團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





